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合共3,4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3,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3,739,982,591股股份約10.08%，佔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7,139,982,591股股份約9.15%。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股份之賬面總值將為3,400,000港元。

配售價0.013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3.33%，股份基準價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15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42港元。配售價0.013港元亦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44港元折讓約9.72%。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4,2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債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每股股份籌集之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0126港元。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將盡力配售合共3,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數額為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之2.5%。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配售配售股份。概無任何承配人在緊隨配售事項後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3,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3,739,982,591股股份約10.08%，佔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7,139,982,591股股份約9.15%。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股份之賬面總值將為3,4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配售股份在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0.013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3.33%，股份基準價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15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42港元。配售價0.013港元亦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144港元折讓約9.72%。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逾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3,557,408,284股股份。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須承擔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被終止。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之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此前任何時間內發生下列情況，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

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準投資者配售股份之成功率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iii)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亦即成功向準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此等事件發生。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均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惟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船舶製造及證券投資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4,2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債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每股股份籌集之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0126港元。

董事曾考慮不同種類之集資安排，並認為就本公司須動用之成本而言，配售事項乃最有效之方式。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可藉此機會擴闊其股本基礎。

##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李明(附註1)	2,970,058,820	8.80%	2,970,058,820	8.00%
Lead Dragon Limited(附註2)	235,294,117	0.70%	235,294,117	0.63%
小計	3,205,352,937	9.50%	3,205,352,937	8.63%
承配人(附註3)	—	0.00%	3,400,000,000	9.15%
其他公眾股東	30,534,629,654	90.50%	30,534,629,654	82.22%
	<u>33,739,982,591</u>	<u>100.00%</u>	<u>37,139,982,591</u>	<u>100.00%</u>

附註1：李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附註2：Lead Dragon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明先生完全及實益擁有。

附註3：該等股份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予以配發及發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3,4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1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3,4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希平先生、項思英女士及胡柏和先生。

\* 僅供識別